

2025 3

审定：吴如粮

审查：陈 燕
黄荣方

编写：钟天生

（2025 年 3 月修订）

防汛是关系全社会各行各业、千家万户的一项重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关于“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主汛期及台风影响期间防汛应急工作机制的通知》（杭委办发明电〔2022〕21 号），参照《上杭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和《上杭县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办法（2024 年修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做好本镇防洪减灾工作，特编制本预案。

一、基本概况

南阳镇土地总面积 226.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6 万亩，林地 27.6 万亩。全镇总人口 5.25 万人，辖 20 个行政村。

辖区内主要河流有：

（1）旧县河：上游为新泉镇，流经我镇下车、矾头、射山等村，流向旧县镇。辖区内河道长 14.2 公里，矾头村建有矾头水电站及水库。

（2）朱斜溪：发源于朱斜上村，该溪主流在镇内长度 4.5 公里，该溪出朱斜村后流入长汀县宣城镇汇入汀江上游。

（3）赤竹溪：发源于联山村，主流长约 6 公里，该溪在香塔村水口以外汇集了香塔的水流，折向东流入连城县新泉镇上罗地汇入新泉溪（旧县河上游）。

（4）下车、马洋洞二支流：下车陈坑溪流自东向西，涂坑马洋洞溪自西向东均汇入旧县河上游，均流向矾头水电站水库。

（5）南阳溪（地理位置界于东经 116°26'-116°32'，北纬

25°12'-25°25'之间)：该溪主流源于本镇朱斜村枣树坑，流经茶溪、黄坑、罗坊（纳联义溪）、新联、南阳（纳官余、南坑水）于射山富坑纳通贤溪、三叉溪口吸纳才溪四坊和豪坑水流，经峰燕岩、上坪、下坪、池溪汇入旧县河，该流域面积 209km²，河道长 25.3km，平均坡降 11.5‰。南阳溪是镇内主要人口分布区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同时也承纳工农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土流失由于荒坡的垦复导致上游植被的破坏比较突出。多年平均输沙量 5.23 万吨，输沙模数为 250t/km²。

辖区内通过的交通干道有：主要交通干道为 205 国道，县道 X636 南涂公路，以及政府驻地到各行政村的通村公路。

辖区内通讯情况：各村均有固定电话线路，另有移动通讯基站 12 座，联通通讯基站 6 座，移动电话信号全镇覆盖率 90% 以上，此外各村、镇政府配备了卫星通讯电话。

辖区内现有水库：

(1) 矾头电站水库：集雨面积 1287 平方公里，总库容 3240 万立方米；

(2) 马洋洞水库：集雨面积 13.2 平方公里，总库容 13.2 万立方米；

(3) 龙腾电站水库：集雨面积 209 平方公里，总库容 213.4 万立方米；

(4) 隔里电站水库：集雨面积 10.74 平方公里，总库容 53.2 万立方米；

(5) 马头雁电站水库：库集雨面积 53.2 平方公里，总库容 35.23 万立方米。

辖区内现有山塘：4 座，古洋坑山塘、岭背坑山塘、西天寨一级、西天寨二级。

辖区内已建堤防有：集镇、黄坑村、罗坊村、南坑村、双溪村、射山村防洪堤。

辖区内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现有避难场所 21 个，分别位于各村村委会、及镇政府。

二、防汛防台风重点和预防预警机制

（一）防御重点

1.易发生洪涝灾害的村段：射山村樟坑里、双溪。

2.辖区内易受灾户 61 户 296 人，其中低洼地带 2 处 3 户 10 人、地质灾害隐患点 14 处 42 户 201 人（其中 4 处无人居住）、高陡边坡 4 处 1 户 5 人（其中 1 处为学校、2 处无人居住）、其它情况隐患点 8 处 15 户 80 人。（见附件 7）

3.群发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涂坑村、黄坑-罗坊村、朱斜村。（见附件 8）

4.切坡建房中高风险区。（见附件9）

5.辖区内危桥（下车大桥）、危险路段等。

（三）预防预警机制

防汛办及值班人员要加强与县防汛、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系，南阳辖区现有气象雨量站 3 个，分别为矾头村、南阳村、黄坑村。水利雨量站点 4 个，分别为南阳村、矾头电站、马洋洞水库、龙腾电站。水位观测站一个，位于南阳村，可跟踪南阳溪水位。

三、指挥机构

（一）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我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镇防指），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总体工作。

指 挥 长：吴如粮（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陈 燕（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兼））

陈钦贤（党委宣传委员）

黄荣方（党委统战委员）

张纪锦（党委委员、副镇长）

严金华（副镇长）

江成娣（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黄 祺（综合执法队队长）

黄兆平（一级主任科员）

成员主要由镇党政综合办、应急办、水利、南阳自然资源所、农技、交管、民政、村建、财政所、南阳供电所、南阳派出所、南阳林业站、南阳卫生院、中小学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村主干组成。

（二）指挥部下设机构

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防汛办）、工程抢险组、转移安置组、卫生救护组、学校安全组、治安保卫组等。各工作组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保证必要时能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防汛办：主要由党政综合办、水利站、应急办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办公场所设在党政综合办，由黄荣方同志任主任，江成娣同志任副主任。任务是：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通知各部门、各村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事项，及时为指挥部提供有关决策依据，协调各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时了解水情、灾情，向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及时将雨情、水情、灾情、救灾办法和指挥部指令等通知有关单位及辖区群众；继续严密监视洪水动向，直到河道主要控制站的洪水位退到警戒水位以下；

做好抗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

工程抢险组：由张纪锦（党委委员、副镇长）同志任组长，由水利、农技、交管、供电等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任务是：分析掌握雨水情，提出防洪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工程抢险应急和防护；加强供水、电力、通讯、交通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工作，尽快恢复水、电供应和通讯、道路畅通；及时组织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向灾区调种子种苗，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指导灾区应急处理农田灌溉和生活生产供水，帮助灾区水毁修复和实施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转移安置组：由黄祺（综合执法队队长）同志任组长，各挂村领导任副组长。任务是：帮助做好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转移；组织进行落水或受困人员的抢救转移；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帮助灾区重建家园，确保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所需，解决衣、食、住等问题；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及时了解各村地质灾情情况，组织专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员安全转移，加强监控，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卫生救护组：由陈钦贤（宣传委员）任组长，卫生院院长李福华任副组长。任务是：到灾区抢救伤病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发生、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做到灾后无大疫。

学校安全组：由黄兆平（一级主任科员）任组长，由中学校长、中心小学校长任副组长。任务是：及时将有关雨情、水情通报给教师和学生，加强各项防范措施，必要时及时组织转移，保障师生安全；组织做好学校救灾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治安保卫组：由陈燕（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由马文林（党委委员<挂>，南阳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任务是：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防汛抢险正常秩序；在必要时，根据抗洪抢险总指挥部的指令对有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险。

后勤供应保障组：由江成娣（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同志任组长，各挂村领导任副组长。任务是：做好防汛期间，饮用水、食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的基本需求。

四、应急响应

按暴雨和台风的严重度、紧急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IV、III、II、I四级。

（一）IV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镇防指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接县气象、县水文、县防汛办等部门的电话、短信、微信预警通知；或县气象局发布有关本辖区的暴雨III级预警（6小时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5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降雨**），且暴雨可能对我镇造成灾害；或县气象局发布台风III级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根据本乡镇河道水情，当南阳溪镇政府大桥边水位尺达到**298m**时，且水位正在持续上涨。

（3）境内小（二）型水库或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出现险情，危及上、下游群众生命安全，或南阳溪堤防（护岸）出现危及

沿岸群众的险情。

(4) 上级指令或经镇指挥部会商并经指挥长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应急响应行动

(1) 由镇长坐镇指挥，分管领导协助指挥，镇干部原则上在岗在位。镇防指召集有关人员及部门成员会商汛情，分析台风、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部署防御台风、暴雨、洪水工作。

(由陈燕负责召集)

(2) 防汛办加强值班力量，由分管防汛工作领导牵头，会同水利站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根据会商意见，向镇党委、政府通报汛情，发出防御工作通知。(由陈燕、黄荣方、江成娣、黄晓春、邱榕等负责)

(3) 由镇防指发布工作要求，督促各村加强危旧房、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低洼地带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做好防汛物资和灾情统计工作准备，根据会商情况，驻村包村干部进村入户，组织防御宣传、巡查排查和人员转移避险；同时，提前准备相关防汛物资。

(4) 所有村主干和村两委干部要在岗在位，各村安排 1-2 人(轮班)做好 24 小时的雨情观测，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提前组织危险区域的老弱病残幼等行动不便人员转移避险。

(二) III级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有关本辖区的暴雨 II 级预警(3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降雨)，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较大灾害；或县气象局发布台风 II 级预警(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

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根据本乡镇河道水情,当南阳溪镇政府桥边水位尺达到 298.5m 时,且水位正在持续上涨。

(3) 境内小(二)型水库或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出现重大险情,危及上、下游群众生命安全;或南阳溪堤防出现危及沿岸群众的重大险情。

(4) 上级指令或经镇指挥部会商并经指挥长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

在上述Ⅲ级响应情况发生时,我镇小部分低洼地带农田(射山樟坑里、双溪村部附近)将会受淹。低洼地、地质灾害易发点居民区可能发生危险。低洼地、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人员视灾害响应等级进行转移,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

3.应急响应行动:

在启动本级响应后,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须立即上岗到位,党政主要领导驻守辖区、镇长坐镇指挥,镇干部在岗在位,驻村包村干部立即驻村,指导村主干落实防御工作。准备工程机械、运输车辆等重点防汛设施设备及相关物资,组建应急抢险救灾预备队伍并提前预置到重点区域。

(1) 指挥部立即采用手机短信、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通知有关部门、责任人和各村及时进入防御状态,落实预警、防御等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天气趋势预报和暴雨警报;通知各村对重点地区、隐患点防御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作出部署(由党政综合办负责)。

(2) 各村启动本村预案,各村要严密注视雨水情,做好山塘、水库、河道巡查,加强对低洼地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危

旧房、高陡边坡防范工作，视情转移可能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由包村工作队和各村书记负责）。

（3）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经济发展办、应急办负责）。

（4）可能受淹地段的农作物、渔业如即将收成，应立即组织群众抢收和捕捞，尽量减轻灾害损失（农技、畜牧水产部门及各村村委会负责）。

（5）对危险的路、桥等地方派出人员值勤，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交通管理部门、南阳派出所负责）。

（6）停止所有涉水、高空、高陡边坡作业，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应急办、村建负责）。

（二）Ⅱ级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有关本辖区的暴雨Ⅰ级预警（**3小时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10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降雨**），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较严重灾害；或县气象局发布台风Ⅰ级预警（**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根据本乡镇河道水情，当南阳溪镇政府桥边水位到尺达到299m时，且水位正在持续上涨。

（3）境内小（二）型水库或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出现重大险情，危及上、下游群众生命安全；南阳溪重要堤段发生决口。

（4）上级指令或经镇指挥部会商并经指挥长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在上述Ⅱ级应急响应情况发生时，部分农田（射山、双

溪村)将会受淹;部分通村公路可能出现大面积塌方溜方,且有可能出现因断电后的通讯中断的紧急状况。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人员根据灾害响应等级进行转移,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

3.应急响应行动:

在启动响应后,一名党政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各副指挥长带班值班,按职责做好各项工作,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抢险、排险、救灾。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做好Ⅲ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

(1)各村立即组织动员Ⅱ级应急响应,动员居住在危险区域的群众准备转移(由各挂村领导、各村书记负责,按预案分工落实)。

(2)加强堤坝、水库山塘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并落实水库调度命令(各包村工作队负责,由水利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上报)。

(3)各企业、单位、学校根据安全检查情况,采取人员转移、停学、停工、停产等措施,确保安全(经济发展办、应急办负责)。

(4)抢险救灾队伍就位,备齐抢险救灾物资,随时待命(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站、民政负责)。

(5)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汛情灾情并请求人力、物力方面的支持(由防汛办负责)。

(6)各村科学安排人员值班值守,做好雨情监测、巡查和人员转移工作,并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全镇机关干部取消休假,包村工作队全部驻村指导(由各挂村领导、各村委会负责)。

(7)从接到镇指挥部通知起各村指派专人负责每4-6小时

向镇指挥部报告本村水情、雨情、灾情，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报告；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做好灾情报表、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由各村委会负责，由防汛办负责收集整理并上报）。

（8）根据各村预案和上级指令，组织可能受威胁的灾害隐患点群众立即撤离（由包村工作队、各村委会负责）

（9）按需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人力物力方面的支持。（由防汛办负责）

（三）Ⅰ级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Ⅰ级预警（**3小时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10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降雨**），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严重灾害；或县气象局发布台风Ⅰ级预警（**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台风可能对我镇造成严重灾害。

（2）根据本乡镇河道水情，当南阳溪南阳镇政府桥边水位达300m时且洪水已对我镇造成较大灾害。

（3）境内小（二）型水库及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发生垮坝，造成重大灾害损失；南阳溪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集镇发生严重内涝受淹。

（4）上级指令或经镇指挥部会商并经指挥长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在Ⅰ级响应发生时，全镇大部分辖区极有可能出现断电、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等紧急情况。

3.应急响应行动：

抗洪抢险救灾已成为我镇党委、政府的头等大事和当务之急，各村、各部门必须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由镇主要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班，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抢险、排险、救灾。在做好Ⅱ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

（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通告，动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向上级请示，要求支援，并同意由镇指挥部征用和调度全镇车辆和物资。（由防汛办负责）。

（2）组织动员各类危险区域所有人员立即转移，并做好有关安置工作（由各挂村领导、村委会负责）。

（3）立即对堤坝薄弱处进行加固培厚，并严密监视，组织落实水库调度命令（由包村工作队、村主干负责）。

（4）矿山、企业、工地、学校全部停工停产停课，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由经济发展办、应急办负责）。

（5）组织和指导群众进行抗洪自救活动（全镇机关干部、村两委）。

（6）从接到镇指挥部通知起各村指派专人负责每 2-3 小时向镇指挥部报告本村水情、雨情、灾情，特殊情况随时报告。镇防汛办应做好记录，并整理后做好灾情报表、材料汇总上报工作（由各村委会负责，由防汛办负责收集整理并上报）。

（7）做好灾民安置伤员救治工作。

（四）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镇防指应视情调整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镇防指应视情宣布终止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

（五）应急调度

在紧急防汛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福建省防洪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汛指挥部门有权根据防洪防台风的需要，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当防汛抢险需要调派抢险队伍和动用部门物资、车辆时，镇防指采取任务派遣书的形式，对各抢险队伍和有关物资、车辆等进行征调。

每年备汛，镇防汛办牵头对本乡镇各部门的有关抢险物资、车辆等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在册，以便实施紧急调度时统筹安排。

（六）灾后处置

当降雨、台风过程结束，主要河段洪水退落后，镇防指应把抗洪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尽快修复灾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支援灾区工作。

（1）镇防指发出通知，部署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镇、村干部赴救灾第一线慰问灾民，迅速部署落实灾后重建的各项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加强灾区疫情防治工作，组织力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镇防汛办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地区受灾情况，收集汇总各村、各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并向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汛办报告。认真总结分析全镇防洪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县防指。

五、其他措施

（一）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洪信息由镇政府统一核准，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凡经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洪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镇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的洪水、险情、灾情时，立即报告县防汛办。

（二）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洪水灾害后，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乡镇实际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镇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洪水灾害后，镇政府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镇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附件 1

序号	机构名称	指挥长 (组长)	副指挥 (副组长)	成员
1	指挥部	吴如粮	陈 燕 黄荣方	马文林 黄晓春 邱 榕 许兆桢 钟天生 廖桂堂 刘继康 陈应辉 陈奇贞 王艳 张柏桂 李福华 谢枫南 王 鹏 黄启珍 林 明黄学立
2	防汛办	黄荣方	江成娣	黄晓春 邱 榕 钟天生 廖桂堂 陈华华 丘雯敏 江华庆 张上兄
3	工程抢险组	张纪锦	陈应辉	谢枫南 赖晓忠 王 鹏 赖亦文 李国富 钟 旻 综合执法队队员 各村民兵营长
4	转移安置组	黄 祺	各村书记	廖桂堂 张伯桂 刘锦堂 许兆桢 傅秋英 各村书记
5	卫生救护组	陈钦贤	李福华	卫生院医护人员 各村医疗所卫生员
6	学校安全组	黄兆平	林 明 黄启珍 黄学立	张秀萍 龚金辉 黄开启 黄志安 黄钦专 梁国华 陈梅从 梁永生 刘 宾 陈立标 温招忠 郑小娟 康 珍
7	治安保卫组	陈 燕	马文林 钟树铭	派出所人员、执法队队员
8	后勤供应保障组	江成娣	黄晓春 邱 榕	全体后勤人员

附件 3

序号	组别	负责人	人员名单
1	清障组	陈立金	镇专业扑火队 29 人
2	机械使用	黄火昌	刘伟、赖亦文、李国富、钟旸
3	专用设备	陈应辉	黄文清、曹永焱
4	险情观察	黄荣方	钟天生、张伯桂、张凡良、江华庆